

内容摘要

长期以来,宁夏科技进步中存在着科技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建设结合不够紧密、科技成果转化不够高、科技人员主动性、创造性和科技部门监督管理有待于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为破解这些难题,宁夏借鉴环保部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经验,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中提出,“要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影响评价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科学技术进步影响进行评价、预测和评估”,这是宁夏地方立法的一个重要突破。

本课题通过研究认为: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影响评价制度是正确把握科技进步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现实需要,是正确把握科技规划本身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需要,是保证重要规划和建设项目承担科技资源直接载体职能的需要,是适时与国际科技管理制度相接轨的需要。本课题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将宁夏科技进步影响评价的范围,适时由单纯的评价建设项目,扩大到对科技进步有显著影响的一些政府规划进行评价。宁夏开展科技进步影响评价旨在制定政府有关经济发展规划的过程中就对其进行科技进步影响评价,促使行政机关正确对待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两方面的目标,改变过去偏重经济指标轻视科技进步的行政决